

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轮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提交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九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变更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能更好地适应公司发展规划需要，树立公司长远的品牌影响力，提升公司的品牌价值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变更后的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与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相匹配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，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、误导投资者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变更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的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孔爱国

吴建新

江洲

2022 年 6 月 27 日